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498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並領有生活扶助費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22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結果，因訴願人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,562 元及全家人口之不動產超過 500 萬元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核定，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

格，並經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332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49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經依 臺端補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有關……臺端不服前開行政處分於 94 年 4 月 1 日向本局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今依 臺端補附資料重新審核臺端低收入戶資格，臺端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仍超過規定，惟依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，延長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之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第 5 類健康保險人口加保、學雜費減免、兒童托育補助、老人收容安置補助、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等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該過渡期間不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。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臺端全戶共 5 人（含 臺端、令長女、令長子、令孫女、令孫）仍能享有相關福利至 94 年 6 月止。……」訴願人對上開函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，其不動產須符合下列規定：（一）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，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。……前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，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。  
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有系爭不動產，依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、登記謄本及買賣合約書所載，當時買賣金額為 465 萬元，惟買賣合約書已不慎遺失。又訴願人與長子、長女身體均不佳，孫子女年幼，生活貧苦，請求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並繼續享有第 5 類健康保險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長女、長子、長媳、長孫女、長孫共計 6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之土地、房屋價值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房屋 1 筆，評定價格為 72,800 元；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為 5,314,911 元，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 5,387,711 元。
- (二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長媳○○○○、長孫女○○○及長孫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不動產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6 人，其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5,387,711 元，已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 94 年 6 月 10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

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498000 號函核定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另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揆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不動產依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、登記謄本及買賣合約書所載，當時買賣金額為 465 萬元乙節。查依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，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，其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，合計不得超過 500 萬元；所稱土地、房屋價值以公告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計算。本件訴願人全戶之土地及房屋價值，以當年期公告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計算，其不動產價值已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業如前述，核與買賣當時之交易金額無涉。前述主張，顯屬誤解，尚難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其與長子、長女身體不佳，孫子女年幼，生活貧苦乙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因其家庭不動產價值既已超過法定標準，即與本市低收入戶之認定資格不符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